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523号）（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在2014年9月5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鉴于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到期日2014年9月5日前未能向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申请文件，为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有必要采取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措施。

鉴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关重大，公司应当依法操作、履行必要的程序，同时要尽最大的努力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与服务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我们理解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戴 梅

2014年9月11日